|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CEDAW/C/MDG/CO/5/Add.1 |
|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Distr.: General6 July 2011Chinese Original：Frenc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3日至21日

 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8年10月31日关于审议
缔约国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的后续活动建议的
答复[[1]](#footnote-1)\*

 马达加斯加

 公职、劳动和社会法部就2008年在介绍马达加斯加的定期报告时
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问题的
答复内容

 第29段

 一. 保证妇女在劳务市场中享有与男子相同的机会
(《公约》第十一条)

 A. 私营部门

1. 根据2004年7月28日颁布的关于《劳动法》的第2003-044号法律第2条规定：由某个公立或私立自然人或法人领导和指挥，应聘从事职业活动、领取报酬的一切人士，不分性别与国籍，一律视为劳动者。

2. 为此，《劳动法》对所有工人所下的定义是相同的，不论其性别如何。

3. 因此，上引条文的规定是否可以解释为在工人或某人进入劳务市场方面，并无任何性别歧视。

 B. 公共部门

4. 关于公务员基本章程的第2003-011号法律在说明其目标时表示尊重平等获得公职的原则，以此作为其主要宗旨。

5. 此外，该法第5条规定：“本章程的实施，没有基于性别、宗教、见解、血统、亲属关系、财产、政治信念、是否加入工会的歧视”。

6. 此外，该法关于征聘公务员的第三篇，其中所有六个条文、尤其是第17条并不认为或提到性别是获得该法规定范围内的各种工作的必要条件。

7. 最后，应指出的是，在劳务市场就业方面，不论是公共部门还是私营部门，法律均规定男女机会均等，除了须满足能力、合格方面的条件之外，不得有任何歧视。

 二. 为非正规部门制订一个规范性框架，使妇女能获得社会保护
和保障福利

8. 政府行动的重点是，改善整个非正规部门工人的福利。目前在制订一项为非正规部门工人提供社会保障的项目。

 三. 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对正规和非正规部门妇女和就业状况
和趋势的分析

9. 根据马达加斯加十个劳动区域局的就业局所统计的数字和劳动和就业部提供的资料，人们可以说，妇女和男子参加私营正规部门劳动的比率相差不大。

10. 事实上，该就业服务局收到了13,597个求职申请，其中13.38%获得就业，即1,820个申请，52.47%是由男子提出的，47.53%由妇女提出。

11. 此外，考虑到他们以前劳动情况的资料，提出的数据确认了这一事实。

12. 最后，在上文所述的13,597个求职申请中，53.98%，即7,340人已经劳动过。13,597个申请人中的3,679个，即占50.12%，为妇女。余下的6,257人，即点46.02%，是第1次求职者。在这余下的部分中妇女占44.54%。

 四. 工会关于同酬的规定

13. 在公职部门，同一部门的职员并没有同工不同酬的问题，因为他们原则得到同样的报酬(工资和福利)，不论性别如何。

14. 就私营部门而言，《劳动法》第53条保证同工同酬。该条规定：“所有专业资格相同、职位相同、劳动价值相同的劳动者的工资应相同，不论其出身、肤色、国籍、性别、年龄、是否加入工会、见解和在本章规定的条件中的地位如何”。

15. 这些规定主要是保护正规部门的工人，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工人的情况则不是如此。

16. 关于投诉机制，私营部门雇员的社会权利若遭到侵犯、包括基于性别的报酬不平等问题，他们可向劳动和社会法监察局投诉。

17. 兹将可取得的统计数字在本报告中列表于下。(资料来源：公职、劳动和社会法部，2010年)

 劳动市场概况表

2010年1月至10月

| 收到求职申请 | 收到的就业岗位数 | 安排的工作(1) | 申请被拒 | 未能安排的岗位 | 雇佣(2) | 招聘(1)+(2) | 解雇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合计 |
| 7 134 | 6 463 | 13 597 | 3 028 | 1 820 | 11 777 | 1 208 | 3 464 | 5 284 | 477 |
| 52,47 | 47,53 |  |  |  |  |  |  |  |  |

劳动前的情况

| 已工作过 |  | 第1次求职 |  | 合计 |
| --- | --- | --- | --- | --- |
| 男 | 女 | 合计 |  | 男 | 女 | 合计 |  | 男 | 女 | 合计 |
| 3 659 | 3 679 | 7 340 |  | 3 473 | 2 784 | 6 257 |  | 7 134 | 6 463 | 13 597 |

求职者的教育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水平 | 男 | 女 | 合计 | % |
| 不识字 | 877 | 160 | 1 037 | 7,63 |
| 识字 | 3 | 4 | 7 | 0,05 |
| 识字识写 | 62 | 42 | 104 | 0,76 |
| 基础教育 | 603 | 809 | 1 412 | 10,38 |
| 中学教育(初级) | 1 507 | 1 704 | 3 211 | 23,62 |
| 中学教育(高级) | 11 742 | 1 498 | 3 240 | 23,83 |
| 高等教育(第一阶段) | 808 | 824 | 1 632 | 12,00 |
| 高等教育(第二阶段) | 1 500 | 1 387 | 2 887 | 21,23 |
| 未注册 | 31 | 36 | 67 | 0,49 |
| 合计 | **7 133** | **6 464** | **13 597** | **100** |

1. \* 根据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footnote-ref-1)